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7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曾玟玟

被告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1677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7 日下午2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（含附件原告起訴狀）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與其所提證據相符，雖被告抗辯其申辦的系爭現金卡是遭其前老闆盜用，並沒有交付給被告使用，但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，所抗辯不足採信，堪信被告確有向中華商銀申辦現金卡使用，並積欠原告如其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惟被告提出時效抗辯，經核原告請求的本

01 金及利息最後得請求日為94年10月17日，距離原告113年12  
02 月3日起訴已超過15年及5年消滅時效，因此被告提出時效  
03 抗辯為有理由，得拒絕給付，所以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朱烈稽

08 法 官 林雯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  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1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朱烈稽